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或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账户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低风险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该类理财产品将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其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1 年度公司子公司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500.00 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810.00 万元，期限一年。上述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未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该等日常关联交易的产生是基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五、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独立董事：孟庆君 王乃孝 王新

2022 年 4 月 20 日